

康检查者1947人, 实检率99.34%, 检出尿汞超标、口腔牙龈炎等182人, 检出率9.35%, 职业性汞中毒亦时有发生。2009年起职业性汞中毒即纳入江苏省重点职业病哨点监测, 2010年成为国家重点职业病监测点。

金属汞主要以蒸气形式经由呼吸道侵入体内, 汞无机化合物的主要侵入途径是消化道^[1]。从现场检测及健康检查情况来看, 大部分尿汞超标人员来自空气中汞浓度超标岗位, 尿汞水平与空气中汞浓度明显相关。从本次调查结果来看, 尽管企业采取了有效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但是由于工艺落后, 手工操作造成排气与装头岗位空气中汞浓度较高, 以及劳动者个人防护用品使用欠规范或不使用, 造成汞职业接

触者尿汞超标。

建议企业应从源头控制汞的使用, 改善工艺流程, 加强防护措施, 降低工作场所特别是超标岗位空气中汞的浓度, 从而切实保障汞接触工人的健康。同时应强化政府、企业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管, 强化职业病防治相关规章制度并加以贯彻落实, 强调汞接触工人上班应穿工作服、戴防毒面具, 严禁在车间进食, 饭前应洗手, 下班应沐浴更衣, 将职业病危害因素对人体的损害程度降到最低。

参考文献:

[1] 何凤生, 王世俊, 任引津, 等. 中华职业医学 [M].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1999: 215-216.

某区企业女职工劳动保护现状调查

Investigation on present status of labor protection for female workers in a certain district enterprise

王宇红¹, 党瑜慧², 李盛¹, 张晓晶², 毛波¹, 郑鑫², 李芝兰²

WANG Yu-hong¹, DANG Yu-hui², LI Sheng¹, ZHANG Xiao-jing², MAO Bo¹, ZHENG Xin², LI Zhi-lan²

(1. 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甘肃 兰州 730030; 2. 兰州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甘肃 兰州 730030)

摘要: 按比例抽取某区764名女职工进行劳动保护调查。33.3%的女职工对单位应设有劳动保护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并不知情; 21.7%经期从事禁忌作业, 30.0%孕期被扣除或下调基本工资, 40.1%没有将产前检查时间计入劳动时间; 11.9%在哺乳期被安排从事夜班劳动。提示该区女职工维权和自我保护意识不高, 企业对女工保护重视不够。建议形成多部门合作的企业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模式, 做好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

关键词: 女职工; 劳动保护; 工作模式

中图分类号: R136.9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2-221X(2013)06-0453-02

随着我国在企业用工、社会保险、医疗等方面改革的深入, 在女职工劳动保护方面暴露出许多问题。加强和完善现行女职工劳动保护制度十分迫切, 所以相关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应引起全社会的重视。本研究旨在了解某区企业女职工劳动保护的现状, 为完善女职工劳动保护制度提供依据。

1 对象与方法

1.1 对象

选择兰州市某辖区40家企业为调查点。依据企业女职工总人数, 按企业女职工比例进行抽样调查: (1) 1~30人, 调查100%; (2) 31~60人, 抽查50%; (3) 61~100人, 抽查30%; (4) 101~500人, 抽查20%; (5) 501~1000人, 抽查10%; (6) 1001人以上, 抽查5%。共调查764名女职工。年龄17~55岁, <26岁和>45岁者分别占13.5%和13.2%, 26~45岁的占73.3%; 文化程度为高中/中专以上

者占调查总数的76.2%。

1.2 方法

采取问卷调查方法, 填写《女职工保健状况个人调查表》, 调查内容包括个人基本情况、企业对女职工保健情况和政策法规执行情况、企业对女职工“四期”劳动保护情况、个人生殖健康及孕产情况。

1.3 统计分析

数据统一录入Epidate数据库, SPSS15.0进行统计分析。

2 结果

2.1 女职工劳动保护相关政策知晓情况

被调查的女职工中, 有581名(76.1%)知道单位应该有劳动保护管理机构, 有592名(77.5%)知道单位应该有劳动保护管理人员, 知道单位应该有女职工保健管理人员的有598名(78.3%), 知道单位应该有女职工每年体检的有720名(94.2%), 仅434名(56.8%)参加过单位每年组织的妇科体检。

2.2 企业执行女职工经期劳动保护情况

女职工有166名(21.7%)在经期被安排从事高空、低温或冷水作业, 83名(10.9%)在经期被安排从事国家规定的第Ⅲ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244名(31.9%)在自己发生严重痛经时可以休息1~2d, 仅75名(9.8%)的女职工获得过企业发放的经期卫生用品。

2.3 企业执行女职工孕期劳动保护情况

孕期被扣除或下调基本工资的女职工有229名(占30.0%), 10名(1.3%)女职工在孕期被解聘, 46名(6.0%)女职工在孕期被安排过加班, 38名(5.0%)女职工在怀孕≥7个月被安排过夜班劳动, 308名(40.3%)女职工怀孕≥7个月时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了休息, 170名(22.3%)女职工在怀孕≥7个月从事立位作业无工间休息, 306名(40.1%)女职工在孕期没有将产前检查时间计入劳

收稿日期: 2012-08-15; 修回日期: 2012-10-24

作者简介: 王宇红(1969—), 女, 副主任医师。

通讯作者: 李芝兰, E-mail: lizhil@lzu.edu.cn.

动时间。

2.4 产期和哺乳期劳动保护执行情况

被调查的女职工产假≥90 d 的 556 名 (占 72.8%)，404 名 (52.9%) 在产休期工资有变动，产休期有 6 名 (0.8%) 被解除劳动合同，83 名 (10.9%) 女职工未在每班劳动时间内安排两次哺乳时间，244 名 (31.9%) 女职工未将哺乳和往返途中的时间计入劳动时间，36 名 (4.7%) 女职工在哺乳期间被延长劳动时间，91 名 (11.9%) 在哺乳期间被安排从事夜班劳动，13 名 (1.7%) 所在单位设有哺乳室，313 名 (41.0%) 女职工所在单位为产妇负担生育费用。

3 讨论

目前已经实施的《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和《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等一系列政策法规，为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本次调查发现女工维权意识不强，自我保护意识不强，有 1/3 的女职工对“单位应该设有劳动保护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并不

知情。企业对女工保护重视不够，存在未能按照相应法律法规执行女职工“四期”劳动保护条例的现象。由于职业卫生服务机制和体制等原因，职业卫生监管难度较大，女职工劳动保护没有专门的部门管理。因此，我们提出以“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为牵头管理单位的“企业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模式”，采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安监、妇儿工委、工会以及职业卫生与职业医学研究机构等多部门共同合作，结合各自工作特点，多措并举，搞好企业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如卫生监督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该对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的台账建立、女职工体检、职业病诊断以及宣传教育进行监管；安监、工会以及职业卫生与职业医学研究机构做好本职工作，所有单位应定期向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反馈监管结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协调好各部门。各级管理部门应该以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为目标，进一步转变观念和工作方式，加强合作，注重协调，努力做好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

大兴区民营企业劳动者职业卫生知信行及其需求调查分析

Suvery and analysis of KAP (knowledge , attitude , practice) situation on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its demand in workers of Daxing district private enterprise

吕建华，侯志斌，周华，汤冬梅

LV Jian-hua, HOU Zhi-bin, ZHOU Hua, TANG Dong-mei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监督所，北京 102600)

摘要：随机选择大兴区印刷、家具和机械制造类 11 家民营企业的 1061 名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知信行与需求的问卷调查。结果显示不同行业劳动者对 10 个职业卫生知识知晓率不尽相同，96.61% 劳动者希望获得职业卫生知识，94.63% 愿意参加职业健康检查。提示应继续加强民营企业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教育和行为干预。

关键词：民营企业；职业卫生；健康教育

中图分类号：R135 文献标识码：B

文章编号：1002-221X(2013)06-0454-03

为了解大兴区民营企业劳动者对职业卫生相关知识、态度、行为 (KAP) 与职业卫生知识需求情况，我们于 2011 年 6—10 月对辖区 11 家民营企业的 1061 名劳动者进行了职业卫生知信行与需求情况的问卷调查。

1 对象与方法

1.1 对象

随机选取民营企业中的印刷、家具和机械制造类企业共 11 家，对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 1061 人 (65.42% 为外来务工人员) 进行问卷调查，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见表 1。

表 1 调查对象基本情况

项目	人数	构成比 (%)	项目	人数	构成比 (%)		
性别	男	573	54.01	文化程度	小学	18	1.70
	女	488	45.99		初中	565	53.25
年龄 (岁)	<20	39	3.68		高中/中专	335	31.57
	20~	403	37.98		大专以上	143	13.48
	30~	360	33.93	工龄 (年)	<1	178	16.78
	40~	259	24.41		1~5	559	52.68
			6~10		207	19.51	
			>10	117	11.03		

1.2 方法

自行设计调查问卷，内容包括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职业卫生知识、态度、行为，获得职业卫生知识主要途径与需求等方面内容。由区卫生监督所统一组织发放问卷，调查对象匿名独立填写问卷，现场收回，共发出问卷 1100 份，收回问卷 1100 份，有效问卷 1061 份，有效率为 96.45%，使用 Excel 建立数据库，采用 SPSS16.0 软件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2 结果

2.1 职业卫生知识知晓情况

717 人 (67.58%) 知道《职业病防治法》是一部为预防控制职业病危害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法律；有 540 人 (50.89%) 知道应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除职业病可以预防和职业健康监护外，其余 8 项知识比较不同行业人群知晓率间差异有统计学意义 ($P < 0.05$ ，

收稿日期：2012-10-09；修回日期：2013-01-15

作者简介：吕建华 (1957—)，男，主任医师，主要从事卫生监督管理工作。